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 4.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
 - 4.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5、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 5.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3、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新城海州湾路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被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的投票权。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正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1、投票代码:360626。
 -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 1.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5.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1.5.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1.5.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5.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5.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3、股东依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坝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决议会议。
-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反对()、弃权()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在(签章):	被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4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地位,公司拟对外转让涉及半导体业务的两家子公司股权: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半导体”)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晶品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晶品”)79.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其中,隆基半导体100%股权对价方式:以隆基半导体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50,000,000元作为暂定转让价格,中晶股份以自身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1.365元/股为基础向本公司支付1,200万股股份,余款支付现金。

隆基晶品79.33%股权的对价方式:以隆基晶品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79.33%账面净资产即7,646,341.29元作为暂定转让价格,中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按照约定,上述转让价格仅为双方交易的定价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将结合标的资产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减进行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基半导体和隆基晶品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有中晶股份2100万股,占中晶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7.88%。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所得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将委派副总经理王晓哲先生担任中晶股份财务总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4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有关风险请参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5

债券代码:112137 债券简称:12康得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康得债”票面利率 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及2015年11月1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4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得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交易,“12康得债”的收益净价为103.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12康得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得债(债券代码:112137)。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9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康得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2]097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5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得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交易,“12康得债”的收益净价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85

债券简称:14华泰05 债券代码:1233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三期次级债券资产/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1日开始支付“14华泰05”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5(123303)。
-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 5、债券期限:1年。
- 6、债券利率:5.1%。
- 7、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 8、付息首日:2015年11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债券担保:无担保。
-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4华泰05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有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息。

三、兑付、兑息办法

持有到期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缴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2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
-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 除息日:2015年1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15年11月23日

一、通过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02;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计息期间: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 2、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
- 3、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 4、除息日:2015年11月20日
- 5、股息发放日:2015年11月23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6.0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税前),以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3.2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9.2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本行向其每股权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法规执行。

三、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实施办法

4、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565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 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

二、期权简称:海能达C2,期权代码:037668,行权价格:5.178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0人,期权可行权数量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833,250份。

三、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部分期权,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七、其他说明

-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生效。
-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为103.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及2015年11月1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发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